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冯秀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向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喜、张辉、胡长友、张洪俊、张向东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喜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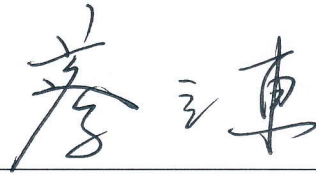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何建芬



独立董事：冯兵



独立董事：蔡立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